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1日(星期六)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3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高永春先生、梁晓东先生、黄涛先生、白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①)、选举杨永柱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杨永柱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为393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温萍女士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温萍女士获得的赞成票数为393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选举高永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高永春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为393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④)、选举梁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梁晓东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为393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⑤)、选举黄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黄涛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为393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⑥)、选举白璐女士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白璐女士获得的赞成票数为393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程国彬先生、王景升先生、戴国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①)、选举程国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程国彬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为393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王景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王景升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为393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戴国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候选人戴国富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为393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韩秀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候选人韩秀冰女士获得的赞成票数为393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为:1、董事长的薪酬标准为19.2万元/年(含税);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履行职务时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按公司标准,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同意393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确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标准,经审核,拟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为:股东代表及职工监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另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934.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1日10:3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2月4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永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高永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杨永柱、戴国富(独立董事)、温萍、高永春、黄涛五位董事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杨永柱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王景升(独立董事)、程国彬(独立董事)、戴国富(独立董事)温萍、梁晓东五位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景升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程国彬(独立董事)、王景升(独立董事)、杨永柱、高永春、黄涛五位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程国彬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王景升(独立董事)、程国彬(独立董事)、杨永柱、高永春、温萍五位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高永春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杨永柱先生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温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温萍女士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高永春先生、梁晓东先生、杨永伟先生、张宝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封海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杨永柱先生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续聘张宝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徐苗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审计部的工作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长杨永柱先生的提名续聘邹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②)、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永柱:男,195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78年至 1992 年任鞍山矿山机械厂设计室室主任,1994 年创建鞍重机器厂,现任鞍重股份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一直从事矿山机械振动筛的研发、设计工作,以杨永柱先生作为主要研发人员及专利申请人,共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发明专利 5 项,科研奖励 23 项,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16 项、国家标准 1 项,曾获得全国专利运用与产业化优秀工作者,中国重型机械协会先进个人,辽宁省知识产权"兴业强企"工程专利运用与产业化优秀个人,鞍山市首批学术、技术带头人,市优秀专家等荣誉称号。

截止2013年12月4日,杨永柱先生持有本公司20,4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0.0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永柱先生为公司拟聘任董事温萍女士的配偶、黄涛先生的舅舅,是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杨琪女士(拥有公司4,8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7.06%)的父亲。除上述情况外,杨永柱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永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温萍:女,195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77 年开始从事工业企业出纳、主管会计等财务工作,熟练掌握财务核算方法及业务知识,曾任鞍重机器厂财务负责人,鞍山市立山区政协委员现任公司总经理,鞍山市人大代表。

截止2013年12月4日,温萍女士持有本公司9,405,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3.8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温萍女士为公司拟聘任董事杨永柱先生的配偶、黄涛先生的舅母,是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杨琪女士(拥有公司4,8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7.06%)的母亲。除上述情况外,温萍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温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永春: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盖县轧钢厂技术员、鞍山矿山机械厂技术工程师、鞍重机器厂副厂长,现任鞍重股份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截止2013年12月4日,高永春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94%。与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高永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晓东: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鞍重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2013年12月4日,梁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29%。与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梁晓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涛: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鞍重股份技术部主任,现任鞍重股份技术部副部长。

截止2013年12月4日,黄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拟聘任董事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的外甥,是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杨琪女士(拥有公司4,8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7.06%)的表弟,黄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白璐,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埃克塞特大学会计和金融专业(本科)、阿斯顿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研究生),曾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

截止2013年12月4日,白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白璐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程国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鞍山钢铁学院经济管理系团总支书记、助教、讲师;鞍山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书记;辽宁科技大学政法系系主任、副教授。现任辽宁科技大学经济与法律学院院长、鞍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鞍山市人大开发区工委政策与法律专家组组长、政协鞍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鞍山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程国彬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国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景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师,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大连市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大连市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司法鉴定人。

王景升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景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戴国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5月出生,矿山机械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矿山机器厂技协副主任、沈阳矿山集团选矿机械制造公司经理助理、主任设计师。

戴国富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戴国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宝田:男, 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工程师;曾任职于中国三冶机械制造公司,鞍山市利剑机械厂;现任鞍重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2013年12月4日,张宝田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44%。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宝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永伟: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就职于海城滑石矿、鞍山市第一粮库,现任鞍重股份副总经理。

截止2013年12月4日,杨永伟先生持有本公司8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18%。杨永伟先生为公司拟聘任董事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的弟弟,黄涛先生的舅舅,是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杨琪女士(拥有公司4,8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7.06%)的叔叔。除上述情况外,杨永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永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封海霞: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鞍山合成集团纸塑制品厂;1999年进入鞍重机器厂工作,现任鞍重股份财务总监。

截止2013年12月4日,封海霞女士持有本公司4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06%。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封海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1日11:3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2月4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韩秀冰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后附监事会主席韩秀冰女士简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简历:

韩秀冰女士, 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就职于鞍山顺天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进入鞍重机器厂工作;现任鞍重股份综合部部长。

韩秀冰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韩秀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3-05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4月11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3第58期(代码:3058BBX)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风险评级:PR1(很低型,银行内部评级)
4、产品期限:45天
5、预期最高收益率:4.30%/年(扣除所有相关费用后)
6、产品募集期:2013年12月19日-2013年12月24日
7、产品起息日:2013年12月25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2月7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5,000,000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理财产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工商银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2、公司本次出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00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57%。

二、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无关联关系。

2013年4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5,000,000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3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13-01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195,000,000元及收益700,931.51元已到账。

2013年5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3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13-022《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赎回,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0,000元及收益65,205.48元已到账。

2013年5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0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3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13-02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赎回,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90,000,000元及收益303,287.67元已到账。

2013年7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3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13-02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3年7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3年7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13-02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3年7月2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3年7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13-02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赎回,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0,000元及收益175,342.47元已到账。

2013年8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3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13-03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赎回,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0,000元及收益139,726.03元已到账。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6,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3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13-04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赎回,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76,000,000元及收益307,331.51元已到账。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3-06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壮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18,663,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0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表决。

1、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回协议的议案。

同意:218,663,5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218,663,5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3-058、2013-061的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泽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晓行 党荣光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3-06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披露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并于2013年10月9日披露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9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15日、10月21日、10月25日、10月31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披露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2013-051、2013-052、2013-057、2013-060、2013-061、2013-063、2013-065、2013-066、2013-067),并于2013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59)。

截止本公告日,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进一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就相关问题进行持续沟通,并就有关方案进行具体论证,目前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仍未完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 武钢债　编号:临2013-039
证券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武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武钢")于2007年5月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共计2,998,596.00元,原按50年分期摊销。按当地税务部门的要求,该土地使用税返还应一次性记入损益。2013年5月,天津武钢将剩余未摊销的土地税返还1,425,030.00元一次性记入上半年营业外收入。上述事项已于2013年7月12日公告。2013年下半年,天津武钢将余下未摊销的土地税返还1,233,158.00元一次性记入下半年营业外收入。截止到公告之日,该土地税返还已全部摊销完。
2、根据武汉市汉阳区政府的相关批示,公司汉阳榔材厂于2013年10月至11月收到政府补助合计7,381,466.25元。
3、公司三季度末按《企业会计准则》摊销递延收益3,830,823.14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资公司")合州分公司于2013年9月收到温岭市政府给予的异地回归企业奖励207,138.00元,2013年10月收到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款122,716.02元。
5、2013年10月,金资公司报废汽车分公司收到武汉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试点城市项目中央财政资金补贴6,930,000.00元,下半年摊销递延收益288,750.00元。
6、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钢公司")于2013年7月收到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4,910,000.00元。2013年12月19日,鄂钢公司收到鄂州市政府给予的补贴资金153,494,101.00元,专项用于鄂钢公司节能减排、环境治理的运行。
7、根据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相关文件,金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武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湖北省工业转型升级支持资金5,000,000.00元。

以上金额合计为176,468,152.41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 武钢债　编号:临2013-040
证券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产处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19日,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8),对公司出售武汉市江岸区长青广场C座物业的1-19层(其中第12层为部分)、地下1-2层和顶层房产(以下简称"标的物业")事项进行了公告。

考虑到整栋物业目前的建筑物整体状况,为盘活资产、回笼资金并最大效益地实现出售价值,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与公司经共同协商后同意采取整栋物业出售的方式,由武钢集团以其名义统一对外出售整栋物业,并将标的物业对应的交易价款收入由武钢集团及时转付给本公司。公司与武钢集团对整栋物业出售而产生的总价款的权益比例及税费承担比例,均以本次处置过程中评估机构以整栋物业为评估对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物业评估价值占整栋物业评估价值的比例为准。据此,就整栋物业出售的总价款2.9亿元,归属于本公司的价款收入为22,593.35万元,归属于武钢集团的价款收入为6,406.65万元。

201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武钢集团转付的第一笔房产转让款9,000.00万元,2013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武钢集团转付的第二笔房产转让款13,500.00万元,共计收到房产转让款22,500.00万元。受让方武汉美联地产有限公司将在完成标的物业的产权变更后支付剩余房产转让款。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3-7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备忘录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仅为进一步开展股权转让相关后续工作及完善转让相关手续而订立。具体合作事项实施尚需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因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是台港澳法人独资的公司,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权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与香港天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订《收购备忘录》。
2、交易对方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等。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天惠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方")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664号惠丰中心6字楼601-2室
注册资本:1万元(港币